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司云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章节中董事会工作情况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475,338.55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1,647,533.85 元，减去 2022 年度已分配股利 91,036,738.7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99,784,264.3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513,575,330.32 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数 1,137,959,2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10 元（含税），计 125,175,515.74 元，余 388,399,814.58 元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告：2024-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3.12.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做了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及 2022 年利润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2023.12.31）》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7. 关于中国系统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告：2024-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穆国强回避了表决）

本说明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系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776 号），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2023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其承诺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9. 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3.12.31）进行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穆国强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3.12.31）》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告：2024-015）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2. 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3. 2023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周浪波、赵磊、孔繁敏回避了表决）

《2023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4.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
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5.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
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16. 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拟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61 亿元（不包括公司在中电财务申请的授信额
度），主要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
可循环使用。其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 100.8 亿元人民币，中国系统（母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 108.3 亿元，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214.4 亿元、136.2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总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建设银行	1,030,000
2	交通银行	605,000
3	兴业银行	543,000
4	招商银行	466,000
5	工商银行	390,000
6	邮储银行	376,000
7	进出口银行	370,000
8	浦发银行	367,000
9	广发银行	364,000
10	中国银行	325,000
11	北京银行	316,000
12	农业银行	308,000
13	华夏银行	300,000
14	民生银行	236,000
15	宁波银行	215,000
16	光大银行	250,000
17	平安银行	108,000
18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19	浙商银行	80,000
20	中信银行	60,000
21	江苏银行	55,000
22	苏州银行	55,000
23	渤海银行	50,000
24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	成都银行	30,000
26	上海银行	20,000
2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28	农业发展银行	13,000
29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30	河北银行	10,000

31	邯郸银行	8,000
32	南京银行	8,000
33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34	潍坊银行	5,000
35	农商银行	2,000
36	其他金融机构	460,000
	总计	7,610,000

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各金融机构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19. 关于公司 2024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穆国强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此次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上述第 2、3、4、5、10、17、19、20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